附件3：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今年市政府提出要从促进商业经营活动角度调整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将制定出台商业街区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纳入我市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繁荣夜间经济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落实“五新”政策措施的年度督察任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业街区店铺招牌的设计、设置活动。商业街区具体名录由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

三、主要内容

本规范共计16条，相较于《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主要根据商业街区的特点，按照“正向引导与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思路，对商业街区内店铺招牌的设置规范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提出店铺招牌的概念**

根据本市现行规范，牌匾标识包括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和机动车车身标识等三类，店铺招牌包含在单位名称牌匾标识中。在管理实践中，一是存在对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做狭义理解的问题，认为牌匾标识只能设置经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不能有其他商标、企业标识等；二是商业经营者的招牌具有较强设计性，体现自主创意，与通常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牌匾设置采用统一规范管理，难以体现商业经营的特点，容易出现同质化现象。

为此，在学习借鉴上海、杭州等城市做法基础上，《店铺招牌设置规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中对于“牌匾标识”的规定，提出了“店铺招牌”的概念，即是指商业经营者在固定经营场所设置的，用于向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展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标识。

**（二）明确与现行牌匾标识设置规范的关系**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本市对牌匾标识设置实行规范管理，即由设置人根据牌匾标识相关设置规范进行设置，本市现行规范为《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此次我委会同市商务局制定的《店铺招牌设置规范》与现行规范进行了衔接：一是《店铺招牌设置规范》仅适用于商业街区，且具体商业街区名录由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确定，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二是商业街区范围内除店铺招牌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的设置、管理，以及本规范未明确的事项，执行《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的要求。

**（三）明确了店铺招牌的禁设情形**

《店铺招牌设置规范》强调了由商业经营者自主设计展现企业文化内涵和特色的店铺招牌，同时也明确提出了9项禁设情形。

**（四）明确了店铺招牌的设置指引**

包括位于不同道路具有多个门面，位于建筑物第二层或者三层，以及四层以上，多家商业经营者共用同一建筑物或者场所等情形设置店铺招牌的有关要求。

**（五）明确了墙面附着式店铺招牌的设置指引**

包括墙面灯箱或背板形式、墙面单体字形式，墙面连续形式、墙面突出形式和店面整体设计等不同店铺招牌设置形式的有关要求。

**（六）明确了文保建筑、老字号和连锁企业的设置引导**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上原有的店铺招牌，应当原貌保留；新设置店铺招牌的，不得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和周边环境风貌。

**（七）明确了老字号企业的设置引导**

经国家及本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老字号企业，除设置店铺招牌外，可以设置体现历史文化的传统匾额和楹联；有条件的可采用石雕、木雕形式，在建筑物外立面实体墙的适当位置附着设置一处介绍老字号起源、历史和企业特色的铭牌，铭牌尺寸应当与建筑物外立面比例相协调。

**（八）明确了连锁企业的设置引导**

连锁经营的店铺可以沿用统一品牌的设计风格、色调设置店铺招牌，并保持与建筑物外立面造型、周边景观相协调。